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6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理完毕。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终止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项。

2024年11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2311229号),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认购人员共计49人。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72,803股,即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272,803股,占公司总股本0.6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2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进行了公告。

2025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于2025年11月21日届满,解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标的股票,即272,803股,由6名参与对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前离职,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取消上述6名参与对象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无偿收回。上述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已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转让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不予变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72,803股已全部处理完毕。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出售68,839股,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203,966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5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6-008

##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近日,公司收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建发合诚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合伙人史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拟指派史先生接替林志忠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确保完成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李仕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艺洁、沈淑华,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冉士龙。

二、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的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冉士龙,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冉士龙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质量复核人冉士龙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6-009

##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寮路2388号“金山国际”场4号楼1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79	0.000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		112,568,127	0.0003
3.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43,826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智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四)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五)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七)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八)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九)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十)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十八)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十九)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二)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三)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四)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五)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议案》:审议通过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孟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29人,实际出席26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总额10,084,969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6.42%。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84,96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晓冬、虞曲和郭其政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晓冬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084,96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如有);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有权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申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员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084,96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何耀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重要投资建议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60,942	99.979	22,566	0.0610	7,800	0.0212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69,294	99.939	22,566	0.0610	9,348	0.0254

3.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64,792	98.748	1,401,566	1.2461	6,800	0.0061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23,234	99.976	24,103	0.0214	7,800	0.00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3,794,612	99.779	22,566	0.1626	7,800	0.0566
2	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3,763,064	99.787	22,566	0.1625	9,348	0.0678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386,612	89.768	1,401,566	10.1659	6,800	0.04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①议案1、2、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所持75,633,940股回避表决议案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维雄、荆田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6-012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五) 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规范产整顿、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 虽符合前述9.3.8条的规定,但在定期报告内未向保荐机构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查同意。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事项

1.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10月14日、12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号、2025-088号、2025-101号),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号),本次债务豁免为债权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生效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不附带任何条件义务。本次收到政府补贴及债务豁免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关于子公司的财务影响将在年度审计结果中披露。

2.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45,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0.00万元至3,300.00万元;利润总额亏损6,0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5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38,000.00万元至31,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个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日常披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号);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号)。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1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田晖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8,15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股份均已于2024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自减持公告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3月3日),田晖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8,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田晖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通知》,田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28,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3月3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28,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田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28,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5%以上股东田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95%减少至8.95%,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后比例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声明、计划

是否被强制履约的义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田晖
股份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口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口是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口是否其他
持股数量	28,152,832股
持股比例	9.95%
减持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28,152,832股

注:当前持股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